**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CIT-GN-QH20240907**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藏高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_Toc1771407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177140724)

[一、说明 9](#_Toc177140725)

[1.适用范围 9](#_Toc17714072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_Toc177140727)

[3.投标费用 9](#_Toc177140728)

[二、招标文件说明 9](#_Toc177140729)

[4.招标文件的构成 9](#_Toc177140730)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_Toc177140731)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_Toc17714073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77140733)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177140734)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_Toc177140735)

[9.投标保证金 11](#_Toc177140736)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177140737)

[11.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177140738)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17714073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177140740)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77140741)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_Toc177140742)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_Toc177140743)

[五、开标 14](#_Toc177140744)

[16.开标 14](#_Toc17714074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_Toc177140746)

[17.资格审查 14](#_Toc177140747)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_Toc177140748)

[18.评标委员会 15](#_Toc177140749)

[19.评审工作程序 17](#_Toc177140750)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9](#_Toc177140751)

[八、中标 24](#_Toc177140752)

[九、授予合同 25](#_Toc177140753)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_Toc17714075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77140755)

[封面（上册） 40](#_Toc177140756)

[目录（上册） 41](#_Toc177140757)

[（1）投标函 42](#_Toc177140758)

[（4）投标人承诺函 45](#_Toc177140759)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_Toc177140760)

[（6）资格证明材料 47](#_Toc177140761)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_Toc177140762)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_Toc177140763)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_Toc177140764)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1](#_Toc177140765)

[目录（下册） 53](#_Toc177140766)

[（11）评分对照表 54](#_Toc177140767)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_Toc177140768)

[（13）分项报价表 56](#_Toc177140769)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7](#_Toc177140770)

[（15）商务应答表 58](#_Toc177140771)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9](#_Toc177140772)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0](#_Toc177140773)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61](#_Toc17714077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5](#_Toc177140775)

[（一）投标要求 65](#_Toc177140776)

[1.投标说明 65](#_Toc177140777)

[2.重要指标 65](#_Toc177140778)

[3.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5](#_Toc17714077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藏高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SCIT-GN-QH20240907 |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藏高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360万元（包一：110万元、包二：118万元、包三：47万元、包四：85万元） |
| 最高限价 | 360万元（包一：110万元、包二：118万元、包三：47万元、包四：8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4个包 |
| 各包要求 | 包一：  采购内容：采购种质资源鉴定设备一批；  采购预算额度：110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包二：  采购内容：采购植物种质库设备一批；  采购预算额度：118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包三：  采购内容：采购种质库管理系统；  采购预算额度：47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包四：  采购内容：采购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采购预算额度：85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9月13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邮箱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8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176995-0  电子邮箱：[czqhfgs@163.com](mailto:czqhfgs@163.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开标厅（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4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4353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23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孟亮、赵婷婷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8室 |
| 投标保证金 | 1.金 额：包一：20000元、包二：21000元、包三：9000元、包四：15000元。  2.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902001803464716（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行号：305851007001  4.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5.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注：不满足以上1.2.3.4.5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 |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
| 其他事项 | **1.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为准；**  **2.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文件。**  **3.线下报名投标人以领取的招标文件为准，邮箱报名投标人以[czqhfgs@163.com](mailto:czqhfgs@163.com) 接收的文件为准，其他版本文件不予认可。**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包一：20000元、包二：21000元、包三：9000元、包四：15000元。

9.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9.3 收款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9.4 收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803464716（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9.5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6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报价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一致，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业绩、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2** | **技术水平**  **（51%）** | **（1）技术参数（40分）：**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4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6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针对“\*”号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技术要求”对“\*”号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支撑材料有相关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予以验证技术参数的满足性；如未明确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响应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白皮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资料，予以验证技术参数的满足性。否则不予认定。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要求”中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有技术支撑材料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③以一级序号数字（如 “1.”“2.”“3.”……）为一项（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项。  **（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的得**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供货、配送、设备安装及调试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内容包含：①供货进度计划②配送方案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业绩**  **(9%)**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9**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定期回访⑤技术支持；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的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包一：16100元、包二：16980元、包三：7050元、包四：1275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如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要求。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98859723（行号：305851007001）

2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409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

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尾款。设备使用1年后，经甲方确认运行正常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申请，采购单位按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项目清单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①可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者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近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以 (可填转账/保函)方式提交。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商务应答表………………………………………………………所在页码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5）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商务应答表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应答。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响应技术要求、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要求、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2.交货地点：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3.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中标人安装、调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调试运行正常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尾款。设备使用1年后，经采购人确认运行正常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单位按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4.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

金 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设备使用1年后，经采购人确认运行正常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单位按流程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3.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6.售后服务：在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免费的保修期内产品维修服务；提供保修期外的有偿维修服务。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指标**

**1.1包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实质性要求）**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1 | ▲全景正置荧光系统 | 工业 | 1 | 台 | **是** | 否 | 否 | 否 |  |
| 2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工业 | 1 | 台 | **是** | 否 | 否 | 否 |  |

注：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

**1.2包一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全景正置荧光系统（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1.2 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以下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显微镜主机:  \*2.1研究级正置荧光显微镜，齐焦距离≤45mm。10倍目镜视场数≥25mm。  2.2具备明场、荧光等观察功能，显微镜控制可通过机身按钮或成像软件来控制。  \*2.3全电动Z轴调焦，步进≤5nm。  2.4 ≥6位全电动物镜转换器。  2.5显微镜智能控制，机身上自带一键化切换PH/FL观察方式的机身按键。  2.6 智能型光强管理：低倍物镜时, 自动变为低照明强度, 高倍物镜时, 自动变为高照明强度, 并自动记忆最后设定光强。每只物镜均可记忆明场、荧光、相差等不同观察方式时的光强状态，切换观察方式及物镜时无须反复调整。  2.7 全电动透射光照明：长寿命LED光源；全电动科勒照明，自动识别使用的物镜、调节聚光镜、孔径光阑、视场光阑及照明强度；自动光强管理，电动视场和孔径光阑调节，色温恒定。  2.8宽视野镜筒及目镜：10X，FOV≥25，含目镜罩，屈光度可调节。  2.9相机输出视野：FOV≥19mm。  2.10电动聚光镜。  2.11显微镜自带大尺寸触摸显示屏，便于更换或查看显微镜工作状态：可显示当前物镜倍数、物镜类型（干镜、油镜）；可对光强、光源类型（透射光、荧光、混合）、视场光阑及孔径光阑大小、荧光光阑类型（圆形矩形）进行调节。  2.12 ≥5位全自动荧光滤色块转盘。  2.13机身自带≥5档无需通过调整荧光光源的光强调节方式或者电动荧光光阑转盘（提供厂家盖章版图片证明资料）；  2.14转盘式电动视场光阑循环转换，不低于3种光阑转换模式（提供仪器厂家盖章版光阑部件图片证明资料）。  2.15 光陷阱消杂光荧光激发块，具有零像素漂移技术，有效避免不同波长的激发光产生的细胞结构位移。  2.16荧光光源：长寿命LED冷光源：≥25000小时寿命；实时触发（triggering）控制固态LED白光源 ，波长范围390-680nm；  2.17 紫外，蓝色，绿色，近红外四个带通荧光滤块：适应如DAPI, PI，Hochest，FITC, Rodanmin, TexasRED，GFP等多种染料。  2.18 电动载物台： 具有快速和精细两种调节方式；可配合软件实现高精度的全景扫描。  2.19 配置机身外操控手柄：用于便捷控制XYZ移动。  2.20高分辨率荧光物镜  2.20.1半复消色差物镜4X或5X，NA≥0.15；  2.20.2半复消色差物镜10X，NA≥0.32；  2.20.3复消色差物镜20x，NA≥0.80；  2.20.4半复消色差物镜40x，NA≥0.80；  2.20.5复消色差物镜100X，NA≥1.40；  3.高分辨率显微成像相机。  3.1有效像素：≥710万像素。  3.2相机对角线尺寸：≥17.6mm。  3.3像素大小：≥4.5 µm x 4.5 µm。  3.4图像位深：最大位深≥15位；  \*3.5相机具有至少3种色位可选；  3.6满井容量：≥24000e-。  3.7动态范围：≥72dB。  3.8读出噪声：≤2.50 e-。  \*3.9全分辨率下采集速度：≥128fps。  3.10具有风扇或帕尔贴制冷模式；  4.成像分析软件:  \*4.1完整的图像查看器，包括注释，图像覆盖，图像画廊和图像比较。软件必须可自动控制显微镜各种硬件自动调节。  4.2图像处理和测量: 自动测量每个感兴趣区域的参数，如面积、荧光强度等多种参数。  4.3调整每张图像的对比度、亮度和伽马值; 合并、裁剪和图像算法;强度、长度和面积测量;透过影像堆叠测量面积强度。  4.4多通道采集: 每一个获取通道可以用不同的对比技术和不同的方法来定义采集参数，采集之后自动化进行多通道合并。  4.5标本导航  4.5.1包括2个功能模块：大图拼接、多位置标记与查找；  4.5.2用户自由定义，可以生成任意形状的无限数量的玻片/多孔板概览地图；以便快速定位。有螺旋式扫描，往复式扫描多种模式；  4.5.3可执行多任务一键化扫描，无限数量的区域和任意大小的位置；  4.5.4鼠标滚轮可以快速放大和缩小样本；  4.5.5聚焦地形图功能；  4.5.6能进行自定义ROI形状的拼图，能拼接出长条形或圆形的大图；能指定不同ROI区域使用不同的物镜进行拼图。能一次性批量化扫描多个标本多个ROI拼图；  4.6能进行全片无缝拼图扫描，带聚焦地形图功能，能适应标本高低不同的焦面进行多焦点自动对焦及拼图。用户能自定义多个不同的焦点。  4.7能结合电动Z轴进行三维拼图，拼接结果能根据需求进行大图三维重建、大图三维叠加。  5.电脑1台，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i7处理器，独立显卡，16G 内存，1T硬盘，256G固态硬盘，27英寸显示器。 |  |
| 2 | 倒置荧光显微镜（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工作条件：  1.1 电源：AC220V 50Hz。  1.2 环境温度：5~40℃。  1.3 相对湿度：10~80%。  2.技术指标：  2.1 人机学倒置显微镜，复消色差光路;  \*2.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大视野成像，10倍目镜下视野数≥25mm。  2.3 具有明场、相差、落射荧光观察方式。  2.4上光路照相分光出口，便于在显微镜两侧留有大的空间进行操作。Z轴调焦行程≥12mm;  2.5 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大工作范围：行程范围≥127x83mm，载物台手柄和调焦旋钮可一并单手操作，配置不同型号培养皿、培养瓶、多孔板适配器。  2.6 ≥ 6位物镜转换器。  2.7 放大倍数 50x-400x。  2.8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FOV≥25；  2.9 透射光照明：长寿命LED光源；功率≥10W, 寿命 ≥ 40000小时。  2.10 物镜：  2.10.1高性能平场消色差物镜4X或5X (NA≥0.12 且同时WD≥14.0mm )；  2.10.2高性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10X (NA≥0.30 且同时WD≥11.13mm )；  2.10.3高性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20X (NA≥0.40 且同时WD≥7.5mm)；  2.10.4高性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40X (NA≥0.60 且同时WD≥3.3mm)；  2.11 目镜：10X宽视野目镜，视野数≥25mm。  2.12 聚光镜  \*2.12.1 高分辨率聚光镜NA≥0.55，且同时工作距离≥27mm；  2.12.2 聚光镜孔位≥7孔，方便后期升级更多观察方式；  2.13成像视野≥19mm。  2.14 荧光：  2.14.1 紫外, 蓝色，绿色带通荧光滤块：适应如DAPI, PI，Hochest，FITC, Rodanmin, TexasRED，GFP等多种染料；  2.14.2 ≥5位荧光滤块转换器，转盘式；  2.14.3 荧光滤块更换可单手操作无需工具；  2.14.4 LED长寿命荧光光源；  2.14.5 ≥5档荧光强度调节，数值化显示直观可见；  2.14.6 五种圆型荧光视场光阑、五种矩型视场光阑的多种减光组合（或配置电动光阑调节进光量），提供厂家盖章外观证明资料；  3.高分辨率显微成像相机；  3.1有效像素：≥710万像素。  3.2像素尺寸：≥17.6mm。  3.3像素大小：4.5 µm x 4.5 µm。  3.4图像位深：最大位深≥15位；  3.5相机具有至少3种色位可选；  3.6满井容量：≥24000e-。  3.7动态范围：≥72dB。  3.8读出噪声：≤2.50 e-。  \*3.9全分辨率下采集速度：≥128fps。  3.10具有风扇或帕尔贴制冷模式。  4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4.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相机，支持TWAIN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4.2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4.3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4.4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RGB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4.5 荧光图像叠加：能进行多个荧光通道图像的叠加。  4.6 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4.7 可以做离线白平衡、市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  4.8 软件可进行细胞自动计数。  4.9具有延时拍摄模块。  5.电脑1台，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i7处理器，独立显卡，16G 内存，1T硬盘，256G固态硬盘，27英寸显示器。 |  |

**2.1包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实质性要求）**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1 | 移动式高寒植物气候变化模拟实验平台 | 工业 | 1 | 台 | 否 | 否 | 否 | 否 |  |
| 2 | ▲真空冷冻干燥机 | 工业 | 1 | 台 | **是** | 否 | 否 | 否 |  |
| 3 | 称重型自动数粒仪 | 工业 | 1 | 台 | 否 | 否 | 否 | 否 |  |
| 4 | 分样型自动数粒仪 | 工业 | 1 | 台 | 否 | 否 | 否 | 否 |  |
| 5 |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 工业 | 1 | 台 | 否 | 否 | 否 | 否 |  |
| 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工业 | 1 | 台 | 否 | 否 | 否 | 否 |  |

注：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

**2.2包二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移动式高寒植物气候变化模拟实验平台 | 1、高寒植物气候变化模拟实验平台外围面积：大于20㎡。外形高度：≥3.3m，室内净高度：≥2.4m；  \*2、保温结构：外围保温厚度为≥100mm扣式双面彩钢≥0.5mm聚氨脂发泡白色彩钢保温板，容重为≥40±2Kg/m³，导热系数≥0.022，防火等级不低于B1级，室内吊顶为≥50mm厚聚氨脂发泡白色彩钢保温板，地面辅设≥2.5mm防滑防腐无味隔热地胶，两侧采用≥2.0mm喷塑钢板孔板的出风方式。室内板材做反光处理，内外均做防腐防锈处理。地面辅设防滑塑胶地毯。地面有排水系统，防漏电保护系统；  3、控温范围：0℃-50℃；  4、控温精度：≤ ±1.0℃；  5、控湿范围：45%RH～90%RH；  6、控湿精度：≤±5%RH；  \*7、光照系统：每座三层光源，每层两块LED光源板，每片功率≥150w；光照强度：光源正下方15cm平面处，光照强度≥0-40000LUX，光强分级可调。采用由四种或者以上单光谱灯珠组合而成的补光灯，以减少光对实验人员的眼睛伤害，适应各种高原植物生长的全光谱LED光源。（提供相关证明光谱图）  8、培养架：1 间室内配备四层 LED 可手动调节升降式不锈钢培养架。培养架尺寸：≥长1200×宽600×高2000（mm）。LED 灯源板高度可调。培养架底部配备固定调节高度；  9、室内整体结构：基本无障碍和挂件（培养架除外）无风机噪音和强风，静音运行，工作噪音小于65dB。温度分布均匀，合理；  10、高寒植物气候变化模拟实验平台保温门：采用厚度为≥100mm扣式双面彩钢≥0.5mm聚氨脂发泡白色彩钢保温板，容重为40±2Kg/m³，导热系数±0.022，防火等级不低于B1级，保温门尺寸≥宽0.8米高2.1米的密封门，外开式，带观察窗，可随时观察室内情况，可自动回归；  11、室内带有缓冲间:不低于5㎡；  12、地面有排水系统：防漏电保护系统。地面辅设防滑压花铝板地面；  13、室内新风换气系统：在风道循环系统中设置新风换气系统，可由控制器控制，并加有防尘过滤装置，保持新鲜气流均匀。自由换气，每小时换气次数可自行设置；  14、温度控制系统:采用专用制冷压缩机组，室内冷暖风循环器定做，高效，低噪音运行；温度控制系统集成于主控制器中，升降温速度室内温度均一，室内上下层温差不超过正负1℃。外置机组，综合空气调节箱，强电控制器等基于一体。风道室内空间无风机和强风噪音，无障碍挂件。气流循环风向采用室内中间顶部吸风，两侧出风循环，顶部放置蒸发器。采用不锈钢电加热器进行室内加热。室内温度均匀，根据气候室的热负荷大小，机组的运行，由控制系统采集气候室内的温度并与设定的温度进行比较，通过PIC及模糊控制算法，精确控制输入气候室的能量，使输入能量与气候室耗散的能量平衡，达到精度大大提高，同时节约大量能量；  15、控湿技术：通过室内的湿度传感器，启动并调节超声波加湿系统，系统综合调节温湿度，温湿度在调节箱内混合均匀后再通过出风口进入室内。外置式工业超声波加湿器加湿。配净水系统装置，需要非常灵敏的自动上水系统。使用吊顶式除湿机系统制冷除湿。工业除湿机智能除湿，除湿机全自动排水装置，无需人工倒水，并与控制系统连接，具有设定及控制除湿程序。具有断水保护器，水位自动控制；  16、微型计算机：不低于10寸彩色触摸屏（内嵌式），中文简体操作模式，可编程序 26 段以上，可设置时段、温度、湿度、光照等，可显示温度、湿度存储温度、湿度数据。配合 232 接口连接自主研发控制器，加湿/ 除湿控制单元），光照控制单元（控制器自动和手动分开控制/室）温度控制单元；  17、系统功能：采用 PIC 智能控制模式控制系统控制设备运行，实现对气候室内各参数的自动检测和控制。如遇暂时停电、关机、再次开机都能延续原来工作状态，从而保证设备按程序正常运行；超温报警自动保护功能，可避免因过热或过冷损坏试验及设备；电控装置中带有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参数异常报警。气候室可以实现无人值守运行；  18、具有联网端口，联网型可在手机端和 PC 端实时查人工气候室当前工作状况和历史温湿度运行数据，PC端可导出历史数据；  19、支持移动端、web 端并存，方便查看数据，分析管理；  20、管理云平台功能具有手机 APP 软件。手机上随时查看数据并且可无缝同步至云数据信息平台，和云平台上的其他设备的数据进行相互分析。历史数据永不丢失。全自动控制运行，实验数据全程记录，存储为表格和屏幕显示曲线，方便查询；  21、可带 USB 接口下载数据，带密码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  22、电源：AC 380V，22V，50Hz 电压波动±10%，三相五线制；  23、配备电器元件：空气开关、继电器、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膨胀阀、 电磁阀和干燥过滤器等电器元件；  24、紫外线灭菌消毒，通过程序自动和手动切换控制；  25、照明灯光源：LED 防爆，防水，洁净照明灯，作为人员的工作照明。照明灯工作电压为 AC 220V。防水功能的电源插座；  26、所有管线均做防腐蚀处理。 |  |
| 2 | ▲真空冷冻干燥机 | 1、冷阱温度≤－80℃（50Hz下）；  2、冷阱容积≥6.5L，最大凝冰量≥4.0kg；24小时凝冰量≥3.3L，冻干效率高；  \*3、配置搁板面积≥0.38㎡；搁板间距≥54 mm；且每层搁板均便于拆卸，以便于适配不同尺寸样品容器的放置 ；  4、压缩机制冷功率≥2x0.69 HP，冷阱降温速度快；  5、采用碳氢类环保制冷剂，GWP（全球变暖潜能值）≤10；  6、配置电动真空控制元件，精确控制系统真空度，控制范围1000mbar-0.001mbar；  7、方形样品腔，腔体体积≥53 L，前开门设计，腔体和搁板采用316不锈钢材质，搁板可加热，搁板层架≥5层，防老化抗变形的橡胶接头数量≥6个；  8、彩色触摸屏操作面板，图形化显示整机运行状态，并可同时显示至少5个运行参数和运行阶段等数据：如冷阱温度、搁板温度，真空度，样品电阻等；将冻干过程分为预冻，预热泵，主干燥，二次干燥，待机等几个阶段，并能实现连续阶段的自动跳转；  9、操作语言设置≥10种，包括中文操作系统；设备控制器具备三级密码保护，每个级别具备不同的权限，负责不同的事宜；  10、操作及监视界面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艺流程图、阀门及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各部件的运行状态、报警和警告；设备控制器应能够定时提醒泵油更换和维护保养，并且能够记录报错故障，同时显示冻干机各部件实际运行总时间，以便于维修故障判断；  11、设备控制器应内置性能测试和泄露率测试程序，用于定期检查设备性能状态；  \*12、可编制冻干程序数量≥30个，每个程序可分为多达64步，且可内置的常见样品的冻干程序≥10个，如营养介质/细菌，植物提取物，植物成分，蛋白质等；  13、无线的加热隔板：每层隔板带隔板温度探头，单独控制每层隔板温度，隔板温度均一性≤1℃；  \*14、设备内置冰水饱和蒸汽压曲线，实现真空度和温度偶联显示，方便参考设置真空度；可通过设定安全压力、安全电阻率等参数实时监测和保护样品安全，并提高冻干效率；  \*15、配置样品冰点检测系统，内置温度和电阻率传感器、自动计算样品冰点的软件，可测定样品的冰点温度来指导所设真空度、搁板加热温度等参数；  16、配置过程记录软件，实时输出冻干过程参数和冻干曲线，可保存为PDF图形文件和EXCEL数据文件；  17、配置防腐蚀化学杂交泵，带油雾过滤器保护实验室环境，最大抽气速率≥96L/min，极限真空≤2.0\*10-3mbar；  18、配置加热除霜功能，加热温度和时间可设，节省后续处理时间；  19、整体系统运行噪音低，dB(A)≤54。  20、配置不锈钢前开门方形样品腔 1个；  21、配置无线加热隔板支架 1套；  22、配置无线加热隔板一套 5层；  23、配置化学杂交泵及油雾过滤器 1套；  24、配置冰点测试系统 1套 ；  25、配置真空连接件 1套；  26、配置电磁控制阀及真空传感器1套；  27、配置多程序编程模块 1套；  28、配置搁板控温系统1套；  29、配置数据记录软件1套 ；  30、配置橡胶阀≥6个；  31、配置外挂瓶 ≥ 6个；  32、电脑配置不低于：处理器≥2GHz，内存≥4G，硬盘≥500G，系统Win10企业版或专业版。 |  |
| 3 | 称重型自动数粒仪 | 1、配置≥7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设定粒数值、当前数粒数、计数模式、灵敏度、数粒时间、仪器工作状态等数字和图形信息；  \*2、颗粒适用范围长度：1-23 mm；  3、计数误差：±2‰；  4、计数速度：≥1000粒/3分钟；  5、称重范围：1～1000 g  6、称重精度：±0.2 g；  7、配置去皮功能和称重校准功能；  8、配置无极调速功能，数粒速度快慢可调；  9、配置预值数粒（预值自停）：当数粒达到所设粒数时，系统会自动停止工作；  10、产品可进行保护设置，自动检测无种子5min后，振动盘将保护性停止工作；  11、配置减速程序：在接近设定种子数量后会自动进行减速精数，防止物料惯性过冲，影响精度；  12、配置蜂鸣报警：增加蜂鸣器声光报警，在数粒完成、设置错误、故障、保护性停止工作时都会有报警声音；  13、所测数据可进行自动记录和保存（品种名称、测量粒数、种子重量、千粒重、测试时间等），可实时查看历史数据，方便对数据进行管理；  14、配置模式切换功能：速度优先（数粒速度更快）和精度优先（数粒数量更精准）两种模式可进行自由切换，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15、配套APP，可图像识别，软件自动计算种子数量，输出种子数量及百粒重结果并可与植被覆盖度在同一APP上分析；  16、关联程序设置：品种类型和灵敏度、速度、减速粒数相关联，方便用户进行参数设置。内嵌6类种子类型，用户可根据种子类型大小，调节相应的灵敏度、速度和减速粒数；  17、数据记录：对所测数据可进行自动记录和保存，包含品种名称、测量粒数、计数时间和测试时间等；  18、数据可上传至仪器云平台，内置U盘进行数据传输，并可上传至仪器云平台；  19、配置称重组件1套  20、配置料杯5个。 |  |
| 4 | 分样型自动数粒仪 | 1、配置≥7寸彩色触摸屏，可直观读取当前数粒数、计数模式、灵敏度、转杯编号及数粒时间；  \*2、颗粒适用范围长度：1-23mm；  3、计数误差：±2‰；  4、计数速度：≥1000粒/3分钟；  5、计数容量：1~9999；  6、配置料杯数量：不低于10杯；  7、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8、配置大容量自动进样器：进样器可容纳≤1kg颗粒物料，自动进样器具有无极调速功能。可设置料杯数量和各料杯籽粒的数量，对每个料杯进行平均分样空杯检测自转功能；  9、配置灵敏度调节功能要求：实现只对所选量级的颗粒计数，避免杂质等干扰，使数粒更精确；  10、用户可添加≥20种作物品种名称，并可对品种名称进行编辑和分类；  11、配置关联程序：品种类型和灵敏度、速度、减速粒数相关联，方便用户进行参数设置。内嵌≥6类种子类型，用户可根据种子类型大小，调节相应的灵敏度、速度和减速粒数；  12、数据记录：对所测数据可进行自动记录和保存，包含品种名称、测量粒数、计数时间和测试时间等。内嵌热敏不干胶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数据。打印出的标签数据，可直接粘贴到种子包装袋上或料盒中；  \*13、配套APP，可图像识别，软件自动计算种子数量，输出种子数量及百粒重结果并可与植被覆盖度在同一APP上分析；  数据可上传至仪器云平台，内置U盘进行数据传输，并可上传至仪器云平台； |  |
| 5 |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 1、检测范围：0.1-240mgN；  2、回收率≥99.5%（1-240mgN）；  3、重复性误差：RSD≤0.5%（1-240mgN）；  4、滴定精度：2.0 μL/步；  5、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 液体≤20ml；  6、配置5.6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7、数据存储量 ≥1000套；  \*8、仪器采用高精度隔膜泵进行溶液的加注，最小加液量为1mL，并且在实验过程中可补加碱液，实验操作灵活，避免试剂浪费（需提供仪器实物图片及屏幕截图）；  9、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  10、蒸汽流量：50-100%可调；  \*11、 配置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分离式液位监测保护措施；  12、具备冷凝水流量检测功能，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  13、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需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14、配置柱塞泵式滴定系统，滴定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  15、配置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具有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  16、配置安全门自动监测功能。 |  |
| 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波长范围：190nm-900nm；  2、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准)；  3、波长重复性：0.15nm；  4、光谱带宽：0.1nm,0.2nm,0.5nm,1.0nm,2.0nm,5.0nm六档可调；  \*5、杂散光：0.010%T(220nm,Nal;340nm,NaNo2)；  6、光源转换：自动切换（可在320nm~380nm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  7、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8、光度范围：-4.0-4.0Abs；  9、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 ±0.004Abs(0.5-1.0Abs)±0.3%T(0-100%T)；  10、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 ；0.002Abs(0.5-1Abs)；  11、基线平直度：±0.001Abs；  12、基线漂移：0.0004Abs/h(500nm，0Abs预热后)；  13、噪声：±0.0004 Abs；  14、配置软件系统：windows多文档界面，控制软件，能够实现多模式同时显示，测量方式切换瞬间完成；  15、配置光度测量：测量1-10个波长处的吸光度或透过率并可按设定的公式进行数学计算。还可计算平均值及四则运算结果；  16、配置光谱扫描：按设定的波长范围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谱图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如峰值检出，导数光谱，谱图运算等多通道光谱测量，彩色曲线显示与打印；  17、配置定量计算：单波长，双波长，三波长及微分定量，定量测定的工作曲线制作更加方便，可实现多达20点的1-4次曲线回归，对吸光度非线性样品也可实现准确测定；  18、配置时间扫描：在设定的1-10个波长处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时间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如峰值检出，谱线微分，谱线运算等；  19、样品室：长样品池架；  20、配置固定池架一套；  21、配置石英比色皿1对；  22、电脑配置不低于：处理器≥2GHz，内存≥4G，硬盘≥500G，系统Win10企业版或专业版。 |  |

**3.1包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实质性要求）**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1 | 种质库管理系统 | 工业 | 1 | 套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包三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种质库管理系统 | 1、样本管理系统 1.1 整体要求  1.1.1 系统采用B/S架构，部署在本地服务器，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的形式登录账户即可操作，为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需兼容Google Chrome版本11.9以上  1.1.2 操作系统要求Linux Centos7.5及以上，数据库系统PGSQL 12.5以上。  1.1.3 系统设计需符合GB/T 37864、ISO 20387、三级等保认证要求，确保样本全流程规范管理的规范性。  1.1.4 系统支持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定制化修改和开发，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1.1.5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可拓展性，支持接口、视图的形式，实现与HIS、LIS等临床业务系统对接  \*1.1.6 产品软件著作权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样本管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1.7 供应商体系资质证书要求  需提供 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 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 首页看板展示  1.2.1 样本信息展示：系统首页支持各维度样本信息统计，包括库存样本数据、多温层数据、样本类型数据统计。  1.2.2 容器监控：系统首页支持容器状态总览，容器存储数据统计，可跳转至容器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 样本源管理  1.3.1 系统对接采集系统：系统支持获取采集系统的样本源基本信息，如采集编号、采集资源类型、采集者、采集日期、国家、省自治区、地级市/地区/自治州、区县、具体地点、纬度、经度、海拔(米)、使用GPS。样本源信息同步：新增、删除、编辑。  1.3.2 样本源信息导入：可以将样本源信息以excel表格的方式批量导出，导出模版可自定义。  1.4 样本出入库管理  1.4.1 样本管转码：系统支持多个样本管更换样本编号的转码功能，并重新绑定新的样本编号，可适配样本管破损需要转管、条码磨损需要重贴条码等场景。  1.4.2 样本制备：系统支持对衍生物样本信息的录入和查询，系统可记录已有样本分装信息，记录衍生物样本和母管样本的关系。支持对接整板扫描仪，实现整板分装的衍生物样本批量添加到系统内。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4.3 样本信息录入：系统支持样本信息在线录入、文件导入、系统对接、按受试者录入等形式，支持样本录入后绑定新条码  1.4.4 编码规则：系统支持自定义编码规则，自动分配给每个录入的样本  1.4.5 样本信息查询：支持多种样本属性综合查询，并按客户保存常用搜索模板  1.4.6 包裹信息：系统具备接收外部样本的能力，包含包裹信息、追踪物流、包裹签收、拆包清点。  1.4.7 入库管理：系统支持入库审核、入库定位、整板定位等基本功能模块  1.4.8 样本出库：样本出库包含出库申请、归属人审核、库管员审核、出库核对等功能  1.4.9 出库申请方式：系统支持按按样本、按包裹、按孔板申请出库，支持按实验出库、返样出库、调度出库、销毁出库  1.4.10 样本归还：样本归还包含归还申请、归还核对功能  1.4.11 样本移库：样本移库包含移库申请、移库审核、移库定位功能. 冻存架、冻存盒层级可直接重新定位。  1.4.12 样本变动日志：系统对于样本入库、出库、归还、移库等变动都有日志记录  1.5 样本QC管理  1.5.1 QC报告：系统支持多次添加QC结果，并在审核通过后生效。系统支持针对入库批次单添加QC报告文件的功能，支持自动生成QC报告。  \*1.5.2 QC计算规则：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QC计算规则，系统按照QC计算规则自动生成QC结果.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6 项目管理  1.6.1 项目流程：待立项、已立项、待结项、已结项、已取消，共5个状态控制项目过程。项目成员和项目审核人权限分离。  1.6.2 项目管控：项目内可管控样本存储要求，包括样本类型，存储的孔板规格和冻存管规格  1.6.3 支持伦理文件和知情同意书模板上传。对受检者签字版本的执行同意书，可以在样本维度上传文件，实现归档可查。  1.7 容器管理  1.7.1 容器视图：可按仓库查看仓库内容器情况，如：容器名称、容器库存比、存储样本数量、容器存储温度。  \*1.7.2 容器详情：系统可查看多种容器的内部结构视图以及内部各层级使用率、容器层/分区层级、冻存架层级、冻存盒层级、具体寸尺位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7.3 温湿度监控：实时监控容器温湿度，提供1小时、1天、7天温度曲线查看，可导出历史数据。  1.7.4 容器同步任务：查看目前跟自动化容器发起过的所有同步任务的情况，处理状态，并能在这个页面对未执行的任务再次发起同步。  1.7.5 系统的可拓展性：支持自动化存储设备集成，可和自动化冰箱、液氮罐、冷库、打印机对接，发送出入库指令。  1.8 统计查询与综合管理  1.8.1 样本综合查询：系统支持按照样本编号、客户样本编号、项目、产品、客户、样本类型、容器查询样本信息，可导出，并按客户保存常用搜索模板  1.8.2 同步任务查询：系统支持自动化设备查询同步样本任务状态  1.8.3 系统配置：系统支持配置包含国家/地区管理、区域管理、样本编码规则、流水号管理功能  1.8.4 权限管理：权限管理包含标签管理、打印方案管理、打印机管理、片区管理、系统初始化、数据字典、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国际化配置功能  1.8.5 多中心管理：可满足样本存储分区管理，支持中心样本库与分库单独管理与数据同。 2、样本信息采集系统 样本信息采集系统由信息管理平台和手持式采集端两部分组成。  2.1 管理平台  2.1.1 账号管理：支持在后台维护采样终端账号、管理后台账号，分别授权对应角色。按采样点、采样项目多维度控制数据访问权限，只允许用户访问被授权的数据。  2.1.2 采样管理：通过终端设备采集到的样本，可实时同步到后台并查看，并提供基本的查询功能。采样系统新增约10条字段信息，涉及采样逻辑表结构改动及样本信息展示、查询、导出。app接口设计对接，采集系统与样本管理系统接口设计对接。  2.1.3 采集系统字段要求：需包含采集编号、采集资源类型、采集者、采集日期、国家、省自治区、地级市/地区/自治州、区县、具体地点、纬度、经度、海拔(米)、使用GPS等信息。  2.1.4 数据使用：对于采集系统获取的样本，可以同步给下游样本管理系统及队列管理系统；可以按照人员维度、样本维度导出数据，用于线下的核对。  2.1.5 数据统计：可以按照样本类型、采集时间等数据维度进行统计，也可按照业务需求提供定制服务。  2.2 采样终端软件要求：  2.2.1 账号登录：统一采用客户手机APP、专用采样设备登录采样系统。  2.2.2 样本采集：支持离线模式下进行采样工作，将采样数据记录到本机。对于在线采集绑定的样本，可以实时同步到后台。  \*2.2.3离线样本同步：离线模式下的样本采集信息本地保存，待通网后同步。根据经、纬度值补全相关位置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2.4数据校验：对于采集到的样本编号，同步数据给后台时，能识别是否有重复编号，并进行拦截和报错提醒。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2.5 支持多种样本信息与样本编码绑定方式：包括二维码扫描、证件读卡器、手工录入。  2.2.6 支持向后台注册设备型号、设备位置（省市区+经纬度）、设备状态；支持系统在线升级。  2.3 手持式采样终端  2.3.1 CPU:高通64位高性能处理器或以上；内存：RAM: ≥4GB，ROM: ≥ 64GB ；  2.3.2 操作系统：Android 9.0或以上；显示屏：1440\*720分辨率或以上；  2.3.3 支持证件读卡器、扫码枪头模块工作/关闭状态自由切换；含内置专业扫描头，支持一维/二维、屏幕扫码；  2.3.4 整机支持4G全网通网络、蓝牙、WIFI、GPS定位；  2.4 产品软件著作权要求：需提供信息样本采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样本数据可视化展示 3.1 采样地区分布展示：在大屏上展示采样地区的分布情况，通过地图或区域色块图等方式，直观显示不同地区的采样点数量和密度。  3.2 采样资源类型统计：对采样资源类型进行分类统计，并通过饼图或环形图等方式展示不同采样资源类型的比例。  \*3.3 科属统计：展示样本所属的不同科、属及其数量，通过树状图等方式进行可视化。  3.4 样本总数统计功能：在大屏的显眼位置展示所有样本的总数，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样本的总量。 4、环境监控系统 4.1 整体要求：能监控实验室温湿度、压差、光照、噪音等多维度环境参数，可24小时不间断自动化监控  4.2 监控大屏：支持监控大屏7\*24小时展示，提供多维度、多元化的可视化数据展示平台。如果发生异常，可通过短信、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预警。 5、环境监控盒 5.1 样本库环境监控传感器，对接环境监控系统，实现样本库环境数据实时展示  5.2 外观要求：要求温湿度、光照、压差等类型传感器集成在一个盒子统一管理，即插即用；  5.3 测量范围压差：-125~125Pa 温度：-45~130ºC 湿度：0%~100%RH 噪声：30~120 dB 光照：1~65535LX 5 6、种质库管理系统配套服务器 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  处理器：英特尔银牌4210（10C，2.2G）；  内存：64G；  硬盘：512G固态硬盘+4TB机械硬盘；  显卡：NVIDIA P1000。 7、管理系统一体机电脑 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  处理器：i5-10500 3.1G 6C；  内存：16GB；  硬盘：256GB 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 8、管理系统条码打印 8.1 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分辨率：≥300 DPI(11.8点/mm)；  8.2 打印速度：≥6 IPS(152.4 mm/s)；打印宽度：≥4.15"(105.6 mm)；打印长度：≥78.7"(2000mm)；  8.3 内存：≥8 MB FIash ROM, ≥16 MB SDRAM。 9、管理系统手持影像扫描器 分辨率：≥1280\*800，接口类型：RJ-45水晶头，外壳材质：PC+TPU，扫描窗材质：钢化玻璃，触发方式：手动，自动感应 \*10、种质库种质库管理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样本管理系统 | 1套 | | 2 | 样本信息采集系统 | 1套 | | 3 | 数据可视化展示 | 1套 | | 4 | 环境监控系统 | 1套 | | 5 | 环境监控盒 | 3套 | | 6 | 种质库管理系统配套服务器 | 1台 | | 7 | 管理系统一体机电脑 | 1台 | | 8 | 管理系统条码打印 | 1台 | | 9 | 管理系统手持影像扫描器 | 2把 | |  |

**4.1包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实质性要求）**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1 | 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 工业 | 1 | 套 | **是** | 否 | 否 | 否 |  |

**4.2包四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植物活体成像系统 | 1、CCD分辨率≥2160×2160，460万以上真实有效像素  2、图像分辨率≥1000万像素  3、像素整合方式不少于2x2, 3x3, 4x4, 8x8，12x12  4、CCD温度≤-90℃，暗电流≤0.0001e/p/s  \*5、全自动定焦镜头，f值≤0.74  \*6、配置顶部7通道激发光装置，涵盖400—800nm  7、配置≥7位全自动控制滤光片轮  8、配置≥6个窄波发射滤光片，涵盖500—900nm，GFP及RFP专用滤光片，可有效分离叶绿素自发荧光产生的背景  \*9、双样品台，可同时满足植物叶片及盆栽植株成像，视野大小可调  10、带有样品位置感应器，系统自动感应样品位置，无需反复对焦  11、配置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  12、配置自动，手动，连拍三种曝光模式，连拍≥99张图片  13、连拍模式中，具有递增，积累，重复和任意编程等模式  \*14、可拍摄真实彩色植物图像，非添加伪彩  15、具有3D扫描功能，直接获取3D图像  16、具有记录图像的拍照时间、拍照参数等功能  17、具有定量分析功能，多种ROI区域可选，不限于方形，圆形，任意形状及微孔板等；  18、可一键获取信号的强度、面积、最大值、最小值、方差等相关数值  19、设备预设常用染料的激发和发射波长信息，并自动调整设备的最佳设置。  20、设备配置清单不低于以下要求：  （1）植物成像系统主机包含：≤F0.74电动定焦镜头；≥460万像素CCD相机；暗箱，侧白光；激光定位系统；7位电动滤光片轮；顶部7通道激发光源, 440nm，480nm，530nm, 640nm, 680nm, 740nm, 780nm；样品板及抽拉式双样品台  （2）滤光片组：F550, F600, F650, F700, F750, F850各一个  （3）图像获取软件 1套（电子版，无限次安装）  （4）图像分析软件1套（电子版，无限次安装） |  |